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并提名高利民先生、高王伟先生、葛骏敏先生、姚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换届选举，并提名黄卫书先生、孟繁锋先生、平衡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平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9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为有利于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同意由公司向独立董事以每人每年10万元（税前）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71）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